

#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丁建安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丁建安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79 年，农工民主党党员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，执业律师。2004 年 7 月，在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、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后，赴长春税务学院法学系（现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）任教；2006 年 9 月，重返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；2009 年 7 月，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取得法学博士学位，同年 8 月赴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任教；2014 年获聘副教授职称。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补选为东方智造独立董事。因任期届满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正式卸任该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在本报告期内出席了任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任期内全部股东大会。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

---

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，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。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发表了专业性意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参加会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；同时，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本人任职期间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

---

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、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# 三、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即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会换届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完成换届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

---

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重点关注该应披露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为租赁办公楼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2024年度，本人已顺利完成独立董事的任期，并于2024年5月17日正式卸任。在此期间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信任与支持，亦感谢股东们的关注与认可。回顾过去几年的时光，我见证了公司不断成长与进步，深感荣幸能参与其中。尽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，我依旧会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，并衷心祝愿公司在未来继续稳步前行、再创新的辉煌！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建安

2025年4月28日